

关于做好 2025 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

办所属财政拨款预算单位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做好 2025 年省级部门（单位）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部门（单位）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预〔2025〕77 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参照部门公开格式制作单位预算信息公开资料，并严格按工作时限要求完成对外预算信息公开工作。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部门（单位）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预〔2025〕77 号）

吉林省外事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19 日